

臺北市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123120042號

主旨：胡珮君君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22574***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簡稱兒少權法）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規定處以公布姓名。

依據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胡珮君君擔任居家式托育人員，於112年4月24日照顧僅8個月大之嬰兒，因故持包裝濕紙巾敲打其頭部、徒手掌摑其臉頰及單手將其以頭朝下方式抱起等，造成幼兒右額葉及枕葉硬腦膜下出血、頭部外傷、輕度右側視網膜出血及左臉頰瘀傷之傷勢，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之規定，本局依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姚淑文